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額外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額外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多項合約，內容涉及就目標集團開發的算法交易程式提供許可證及技術知識。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向客戶收取(i)以客戶所管理基金回報絕對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的表現費；及／或(ii)基於任何基金新認購的技術諮詢費；及／或(iii)固定年度服務費。因此，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乃根據目標集團客戶管理的基金的預期資產管理規模及預期回報而釐定。

於該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五項協議，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據此，目標公司預期將(i)就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資產管理規模總額超過1,380,000,000港元)產生超過74,000,000港元之表現費；(ii)根據相關基金的預期新認購金額計算，產生技術諮詢費約8,000,000港元；及(iii)產生固定年度服務費約7,600,000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除非另有書面終止，目標公司將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直至基金清算為止。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盈利預測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假設	輸入數據	假設基準
終端增長率	無	於釐定估值的終值時，為審慎起見，估值師採納資本化收益法，而並無採納終端增長率，此乃由於終值乃依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預測的最後一年)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除以貼現率釐定。
貼現率	15.83%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的貼現率	15.7%	基於「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二零二二年版」

截至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收益增長 率	13%	13%增長率乃參考下列研究報告預測的近期全球算法交易產業增長率後採納：
		(i) Straits Research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報告預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算法交易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12.73%；
		(ii) Spherical Insights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發佈的報告預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算法交易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0%；及
		(iii) Grand View Research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報告預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算法交易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0%。

根據關鍵輸入數據，估值師對估值中採用的(i)貼現率；及(ii)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貼現率 (絕對值變動)	年度收益增長率 (絕對值變動)	估值	
		估值 港元(百萬)	增加/ (減少) 港元(百萬)
14.83% (-1%)	12% (-1%)	694.8	25.2
14.83% (-1%)	13% (基礎輸入數據)	715.4	45.8
14.83% (-1%)	14% (+1%)	736.5	66.9
15.83% (基礎輸入數據)	12% (-1%)	650.7	(18.9)
15.83% (基礎輸入數據)	13% (基礎輸入數據)	669.6	-
15.83% (基礎輸入數據)	14% (+1%)	689.0	19.4
16.83% (+1%)	12% (-1%)	611.8	(57.8)
16.83% (+1%)	13% (基礎輸入數據)	629.3	(40.3)
16.83% (+1%)	14% (+1%)	647.2	(22.4)

有關溢利保證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激勵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於溢利保證期向賣方發放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

倘(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超過190,000,000港元(「**情境一**」)；或(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超過230,000,000港元，則所有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將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情境二**」)。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總額低於270,000,000港元，將由託管代理發放予賣方的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公式予以扣減(「**調整**」)。

為便於說明，倘所有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將根據情境一或情境二發放予賣方(「**提早發放安排**」)，如符合情境一或情境二但未達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總額270,000,000港元，則調整將不適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提早發放安排旨在作為目標集團(即賣方)管理層發展業務之激勵措施。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量化交易算法服務以進行基金管理。客戶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指(i)固定服務費；及(ii)與客戶自其管理並採用目標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基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絕對金額按比例計算的費用。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認為提早發放安排屬公平合理：

- (a) 參考估值中所採用的貼現率15.83%，並假設270,000,000港元的溢利保證已於溢利保證期末前悉數實現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溢利保證期第一年年末)，溢利保證現值270,000,000港元將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因此，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達致理想水平且觸發提早發放安排，則現值190,000,000港元(於溢利保證期第一年年末)僅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現值折讓約5.6%；及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溢利保證期第二年年末)，溢利保證現值270,000,000港元將相當於約233,000,000港元。因此，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達致理想水平且觸發提早發放安排，則現值230,000,000港元(於溢利保證期第二年年末)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現值大致相同。

鑑於估值中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公司所採用的內部貼現率，故根據提早發放安排應付的代價僅指溢利保證現值或相關代價現值，此可能為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激勵，以發展該公告所述的目標集團業務；

- (b) 根據上述收費機制，倘目標集團能夠達致觸發提早發放安排的溢利水平，則必然意味著目標集團的客戶已自採用目標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基金錄得理想回報水平。在該情況下，鑑於目標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表現以及因切換至其他交易技術而可能發生的中斷問題，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客戶極有可能繼續保留目標集團的服務；及
- (c) 倘發生情境一或情境二，目標集團可利用該往績記錄向其他潛在資產管理人及投資基金推廣其自營交易技術。在金融投資界，過往表現一般較任何其他形式的廣告或名人代言更具說服力。鑑於目標集團處於相對較早的發展階段，並考慮到在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首年或首兩年內分別錄得190,000,000港元或23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可獲得不俗的業務品牌商譽及聲譽，故本公司透過提早發放安排向賣方提供激勵在商業層面上實屬合理。

管理層鎖定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承諾促使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於管理層鎖定期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於指定期間內仍任職於目標集團，則管理層鎖定期將被視為已達成。

上市申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謹此就上述事項作出以下補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21,000,000股代價股份(即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與管理層鎖定期有關的5,250,000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段落應為如下(修訂部分已加底線表示)：

(1) 就該公告第11頁「初步估值報告項下之盈利預測」一節第二段而言：

「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市場上用於比較之類似資產的資料有限，而未採用成本法乃由於該方法通常不適用於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鑑於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適用。」

(2) 就該公告第13頁「初步估值報告項下之盈利預測 – 確認」一節第一段而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以就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表示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申報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出具有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3) 就該公告附錄一「申報會計師之責任」一節第三段而言：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4) 就該公告附錄二最後一段而言：

「吾等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發表意見，並無其他目的。」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該公告內容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持續有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